

交通运输部相关司局负责人就公路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答记者问

□ 新华社记者

9月7日，交通运输部就研究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开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交通运输部相关司负责人就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以下简称公路法）修改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公路法的颁布实施有什么重要意义？本次修改有哪些考虑？

答：1998年施行的公路法是我国第一部系统、完整、统一规范公路规划、建设、养护、经营、使用和管理的路事业基础性法律，颁布实施前，受政府财政能力不足影响，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发展严重滞后。在公路法支撑下，经过多年快速发展，公路已经成为我国覆盖范围最广、通达程度最深、服务人口最多的交通基础设施。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底，全国公路总里程55.79万公里，是1998年的4.4倍。其中，高速公路里程19.9万公里，是1998年的22.8倍，里程规模长期稳居世界第一位。公路承担了全社会73%的货运量和67%的客运量，其中高速公路以3.6%的里程承担了公路网50%以上的货物周转量。南方的蔬菜、水果可以在当天运到北方居民手中，沿海居民能够更加方便地品尝到内陆的牛羊肉、瓜果。公路基础设施基本形成了以高速公路为骨干、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为脉络、横连东西、纵贯南北的高等级公路网，普通公路已基本实现全国范围的通达，普通公路与高速公路统筹发展的格局已基本形成。

公路法颁布实施以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公路领域重大改革，已历经5次修正。此次征求意见稿聚焦国家治理现代化要求和公路可持续发展需要，采用打补丁、小切口方式进行修改完善，主要基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关于政府投资模式的表述与现行财税制度要求不相适应。过去，收费公路项目可以通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者向企业、个人集资。2014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省级人民政府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方式举债，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举债。现行公路法关于政府投资的相关表述，需要根据当前国家财税改革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二是收费标准的管理层级较低。收费公路收费标准属于重大行政审批事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现行公路法对收费公路收费标准，要求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物价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管理层级较低，需提级至省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强化政府责任，加强管理要求。

三是收费期限届满后高速公路的管理养护资金保障没有明确的制度规定。现行相关法规和政策规定，普通公路养护资金通过

成品油消费税转移支付保障，高速公路收费期限内的管理养护资金在车辆通行费中列支，但收费期限届满后的管理养护资金筹集方式，目前尚没有明确的制度规定。随着早期建设的高速公路收费陆续到期，为避免后续管理养护资金断档，有必要对公路法进行修改。

征求意见稿聚焦上述问题，对相关规定作出修改。

问：此次公路法修改工作遵循的主要原则是什么？

答：本次修改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构建与我国公路网可持续发展相适应的管理养护资金多渠道筹集制度，普通公路保障社会基本出行与普通服务，高速公路提供高效优质通行服务，兼顾公平和效率。

二是坚持实事求是。针对高速公路收费期限届满后，管理养护资金筹集方式尚没有明确制度规定的问题，作出制度性安排，强化法律实效性，为促进高速公路高质量发展，持续完善现代化公路交通网络提供法治保障。

三是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以打补丁、小切口的方式，保持现行法律总体制度框架不变，聚焦为拓宽公路管理养护资金筹集渠道提供法律空间，仅对部分条款作出必要修改。

问：此次公路法修改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包括三个方面：

一是进一步规范相关表述，将“交通主管部门”统一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贫困地区”修改为“欠发达地区”，将“利用贷款或者集资”修改为“依法举借债务”。

二是进一步严格审批管理，将收费公路偿债或者经营期间的收费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物价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调整为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强化政府责任，提高管理要求。

三是进一步明确管理养护资金筹集渠道，明确收费公路在偿债期间或者经营期间的管理养护费用，在车辆通行费中列支。明确高速公路和独立桥梁、隧道偿债期限或者经营期限届满后由政府统一管理，根据实际需要，可以采用收取车辆通行费等办法筹集管理养护资金，收费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对于纳入市政管理养护的，以及财政能够保障的则不再收费。

问：已经收了燃油税，为什么高速公路收费到期后还要继续收费？

答：根据现行法规政策规定，成品油消费税（俗称“燃油税”）仅承担普通公路养护费用，并不包含高速公路管理养护费用。目前，高速公路收费期限内的管理养护资金在

车辆通行费中列支，但收费期限届满后高速公路的管理养护资金筹集方式尚没有明确的制度规定。

近几年，随着早期建设的高速公路收费陆续到期，管理养护资金断档问题日益突出，特别是到期的大都是流量大、路龄长、设施老化且在重要通道上的高速公路，若后续没有足额稳定可靠的管理养护资金保障，将难以持续为人民群众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便捷、优质高效的通行服务。

目前，成品油消费税替代养路费支出部分仅能满足普通公路养护资金需求的一半左右，存在较大缺口。若收费期限届满后高速公路的管理养护资金通过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税率的方式保障，据测算，成品油价格将会显著提高，这对于不走或少走高速公路的燃油车主来说，存在税负不公。

公路法修改后，收费期限届满后的高速公路由政府统一管理，可采用“多用者多付、少用者少付、不用者不付”的“使用者付费”方式，向实际受益的用路者收取车辆通行费，筹集管理养护资金，既体现了“谁受益、谁负担”的公平性，避免加重全民负担，又可以为人民群众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便捷、优质高效的通行服务，是符合我国发展实际的务实之选。

问：高速公路收取的车辆通行费都花到了哪里？

答：高速公路的建设资金主要通过举借债务、社会投资、公路建设专项资金等筹集。在收费期限内，采用“使用者付费”方式收取的车辆通行费，主要用于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债务本金和利息偿还，其余部分用于高速公路的日常养护、大中修、运营管理、应急处置、投资回收等。收费期限届满后高速公路的管理养护资金筹集方式，目前尚没有明确的制度规定。

公路法修改后，收费期限届满后的高速公路由政府实行统一管理，根据实际需要，可以采用收取车辆通行费等办法多渠道筹集管理养护资金，收取的车辆通行费，除继续用于日常养护、大中修、运营管理、应急处置外，还将用于高速公路的更新改造和数智化升级等支出，持续为人民群众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便捷、优质高效的通行服务。

需要说明的是，高速公路收费期限届满后由政府统一管理，收取的用于管理养护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将会明显降低，具体根据实际确定。未来，我们还将配套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强化车辆通行费收支管理，加强审计监督，确保使用过程公开透明。

问：请介绍一下此次修法的过程。

答：公路法于1997年7月3日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对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经营、使用和管理作出了系统全面的规

定，为我国公路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公路领域重大改革推进，为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公路法在1999年，2004年，2009年，2016年，2017年进行了5次修正。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为扎实稳妥做好此次公路法修改工作，交通运输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部门成立工作专班，坚持把公正、公平、公开原则贯穿立法全过程。

一是摸清公路发展底数。进一步完善了公路养护、收费公路等统计调查制度，聚焦高速公路、这个项目，逐条路段统计分析管理养护资金需求和保障情况，实现建账立档、摸清底数。

二是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组成调研组赴各地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高速公路管养单位、运输企业、公路用户等进行座谈，充分了解地方实际，深入听取意见建议。

三是充分借鉴国际经验。系统梳理其他国家公路发展模式、资金筹集渠道，法规制度设计，研究分析成功经验做法和失败案例教训，为我国公路法规制度完善提供参考借鉴。

四是组织开展课题研究。委托国家高端智库、高水平研究型大学、行业内外科研机构等，聚焦公路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开展了数十项课题持续提升，提出不同改革路径和政策优化方案并进行比选论证。

五是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多次召开行业专题座谈会和行业内外专家研讨会，多轮书面征求国务院相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相关企业等意见。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交通运输部会同相关部门坚持实事求是，充分客观把握我国现有财力状况和公路发展实际，按照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原则，进一步完善了公路法修改内容，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问：对于社会各界提出的意见建议，交通运输部将如何处理？

答：一是全面汇总梳理。对社会公众通过交通运输部政府网站、电子邮件、信件等方式提出的意见建议，我们将安排专人每天进行收集整理、分类汇总，确保每一条意见建议都能被受理。

二是深入研究论证。我们将会同相关部门对意见建议进行共同研究。对存在较大分歧的意见建议，将组织专家深入论证，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确保每一条意见建议都能被认真对待。

三是充分吸收采纳。对于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的意见建议，我们将予以充分吸收采纳。对于确实无法吸收采纳的意见建议，也将通过其他方式予以充分考虑，确保每一条意见建议都能得到尊重。

新华社北京9月7日电

□ 王进喜

律师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支撑。日前，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受到律师行业和法学法律界的关注。

本次律师法修改，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立足我国律师行业发展现状与法治建设现实需要，回应行业最突出的制度需求，将多年试点中已经成熟、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创新举措上升为法律规范，对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领导，强化律师执业权利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政策、涉外法律服务与公益法律服务发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等迫切需要完善的制度环节和应对的突出问题作出了针对性规定。从立法技术上看，此次修改属于“小切口”修正，兼顾了现阶段的刚性要求与未来适应形势发展的可延展性，既是围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进行的一次阶段性制度完善，也为未来进一步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奠定了坚实基础。

修改后的律师法将“律师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纳入总则，对加强律师事务所党的建设作出明确规定，并将“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明确为律师执业的一项法定条件。这些是此次修法的重要之中，对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制度、推动律师行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现实意义。这体现在以下方面。

坚持党的领导是宪法要求在律师制度中的具体化。我国宪法第一条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这一宪法规定应当贯穿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全过程，各领域。律师法律制度设计与行业治理原则对标并贯彻宪法要求，旗帜鲜明坚持党的领导，值得关注的是，修改后的律师法在第一条立法目的中增加了“根据宪法”的表述，表明国家层面对律师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对律师法律制度在国家法律体系中的重要位阶，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此次修正将坚持党的领导写入律师法，既是落实宪法要求的应有之义，也是法律体系融贯统一的内在要求，有利于保证律师行业发展和队伍建设的根本政治方向。

坚持党的领导是对新时代律师行业发展成就经验的制度化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律师工作纳入全面依法治国布局统筹推进，对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加强律师队伍建设等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推动我国律师行业实现长足发展，律师业务领域持续拓展，律师队伍结构持续优化，整体能力素质持续提升，广大律师在法治中国建设中日益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上述成绩的取得，与近年来党对律师工作的领导持续强化密不可分。目前，在司法行政部门指导、推动下，律师事务所普遍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全面加强，抓建建带队建促所建成为越来越多律所的行动自觉。此次修正将坚持党的领导和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写入律师法，是对律师行业发展经验的总结和固化，有利于强化律师行业治理的政治定力，有利于持续深化“两结合”律师管理体制改

革，也有利于更好地发挥党对行业发展的引领促进作用。

坚持党的领导是建设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律师队伍的必然要求。律师队伍是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是律师从业的基本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科学指引下，律师队伍政治引领持续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成为律师队伍教育培训的必修课，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集中培训覆盖面不断扩大，队伍政治素养、业务素质不断提升。目前，“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从业基本要求已经写入了《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等多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已成为律师行业的高度共识和行动自觉。此次修法将“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确立为律师执业的法定条件，是对行业共识的立法确认，进一步彰显了我

国律师队伍和行业发展的鲜明政治底色，将促进从源头严把行业准入门槛，持续加强律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为建设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律师队伍奠定坚实基础。

要推动律师行业与国家发展同频共振，必须坚持和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领导。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支撑，高质量的法律服务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助力。我国律师行业的发展与党和国家、民族的命运息息相关，回顾过去四十余年，我国律师事业在改革开放进程中取得显著发展成就；展望“十五五”乃至更长时期，随着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纵深推进，律师行业发展仍有广阔空间。无论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化解基层社会矛盾，还是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中国企业“走出去”，这些国家战略的推进要求律师行业也具有长周期发展意识与规划能力，形成与国家战略相适应的整体服务格局。新修改的律师法明确规定律师工作坚持党的领导，要求律师工作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揭示了律师行业健康长远发展的基本路径，必将推动律师行业在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

总之，新修改的律师法将坚持党的领导写入法律，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制度中的具体落实和丰富发展，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实践的经验总结和制度固化，是我国律师行业发展政治优势。我们有理由相信，随着修法落地实施，律师行业在强化政治建设、规范行业治理、提升服务质量等方面将取得更大进展。我们也期待，在此次“小切口”修改基础上，立法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能够在持续调研论证、广泛凝聚行业共识、充分积累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稳步推进律师法全面修订，推动我国律师制度朝着更加体系化、科学化、现代化的方向不断迈进。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律师学研究中心主任）



连日来，河南省浚县公安局王庄派出所结合辖区实际治安状况，组织民辅警深入辖区村社开展“问计于民”大走访活动，进一步提升公安机关执法水平和服务质量。图为民辅警近日在辖区菊花育苗大棚基地时倾听群众意见建议。 本报通讯员 蒋玉河 摄

上接第一版 虚构劳动关系参加生育保险从而恶意骗取生育津贴；还有职业骗保人长期在不同医疗机构采取虚构药品、创制、空刷医保卡套取医保基金，甚至利用互联网医院“线上线下相结合”骗保。这些行为严重侵蚀医保基金，必须依法严惩。

医保骗保犯罪涉及环节多、链条长，当前呈现骗保手段多样化、隐蔽化，涉案主体多元化以及犯罪方式“专业性”“组织性”等特征，其查处离不开相关部门的密切协作配合。结合一起案例来说，职业骗保人串联药店、药品销售代表、药贩、民营医院经营人等多个主体，实施多种骗保行为，形成交叉结伙的骗保团伙。对此，检察机关加强与公安机关、医保部门协作配合，通过数据监测、平台协作等手段，强化侦查取证，夯实证据基础，确保对医保骗保及关联犯罪的全链条、精准化打击。针对办案中发现的侵犯公民个

人信息违法行为，还依法启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程序，让受损的社会公益得到修复。

这些典型案例既为相关部门办案提供了参考指引，也给全社会以有力警示。医保基金不是“唐僧肉”，一分一厘不容侵犯。任何参与骗保者都将依法受到惩处，唯有法治利剑高悬，部门攥指成拳、技术赋能监管，社会共同参与斩断骗保黑手，才能把医保基金这一民生“兜底保障”守得更牢，让“救命钱”真正用在刀尖上。

上接第一版

埃及企业家协会执行董事穆罕默德·优素福在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说，习近平主席在比什凯克发表的讲话“为多极化理念提供了更加清晰的框架”，讲话中关于重振联合国权威和活力、提升全球南方国家在国际事务中代表性和发言权的阐述“意义重大”。

吉尔吉斯斯坦中亚国际商会会长马克萨特·恰基耶夫说，此次比什凯克峰会是天津峰会的延续，“习近平主席提出的倡导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有助于赋予中小国家更多平等参与决策的机会”。蒙古国中国历史文化研究协会会长巴特尔夫说：“全球治理倡议旨在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而今年会议聚焦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构建多极世界议题，正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支撑。”

引领全球治理与时偕行

习近平主席推动全球治理改革完善，不仅作出“道”的指引，更力促“行”的落实。

一年来，习近平主席在金砖国家领导人线上峰会、全球妇女峰会、世界人工智能大会等场合发表重要讲话，引领全球治理与时偕行。

截至目前，全球治理倡议得到近160个国家和国际组织支持响应；“全球治理之友小组”在纽约、日内瓦、维也纳三地相继成立，60多个国家踊跃加入；全球治理倡议写

入中国与古巴、乌拉圭、越南、莫桑比克、塞尔维亚等国发表的联合声明。

“全球治理倡议需要世界以认真、严肃的态度予以关注和回应。”巴林《海湾消息报》在全球治理倡议提出一年之际刊登专栏文章《全球治理与中国智慧》，深入解读中国方案对改革完善全球治理体系的独特价值与深远意义。“在技术日新月异，经济社会加速发展的今天，国际贸易、金融等领域的运行规则需要与时俱进，形成更加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新理念、新视野。”

乌兹别克斯坦最高会议立法院国际事务、国防与安全委员会主席乌卢格别克·舍尔马托夫在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说，全球治理倡议所倡导的主权平等、国际法治、多边主义、以人为本、行动导向五大核心理念，有助于推动国际体系更务实高效地运转，更有效应对各类全球性挑战。

“中国将全球治理改革完善视为长期进程。”印度尼西亞全球发展研究中心主任韦珍玉说，当今世界面临地区冲突、发展不平衡、气候变化、能源和粮食安全、数字化转型等复杂问题，“改革完善全球治理体系，需要主动适应新形势”。

一年来，中方以有力行动推进全球治理倡议走深走实：国际调解院正式运营，圆满解决首宗国际海事争议；世界数据组织、世界人工智能合作组织相继在华成立；中方在联合国气候变化峰会宣布2035年国家自主贡献目标……

朋友相处中，要学会明辨是非，独立思考，冷静判断、敢于拒绝。在对方冲动实施违法行为时，要予以劝阻，必要时及时向老师、家长报告或报警求助，决不能为了“义气”就盲目迎合。

逞强要横往是最无能的表现。青春期的未成年人期待长大，渴望变强、变壮。如果缺乏正确引导或者受负面环境影响，可能会形成“暴力”即“强大”的错误认知。案例中的未成年人，逞强斗狠，拉帮结伙、欺凌他人，受到法律的惩治。张军指出，暴

坚定法治信仰

力不能解决问题，只会激化矛盾。要树立法治意识，通过内在提升赢得尊重。要学会以牙降温，积极解决争端，做到以理服人。

张军指出，未成年人自身要坚持以法律为准绳，妥善处理自己权利与他人权利的关系，谨防盲目从众。家长要注重良好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做好提醒和不良倾向防范，做足关爱、疏导。老师要搭建多元评价平台，因势利导强化行为边界意识，注重不良苗头的发现和矫正。人民法院将携手社

上接第一版 实际上暴露的是规则意识淡薄、审美能力不足、责任意识缺失。张军指出，“被看见”很容易，但“被认同”需要良好的品行、稳定的情绪和责任担当，要长期坚持，踏实做事，努力为社会做贡献，以此赢得集体和社会的认可。

盲目讲义气往往害人害己。青春期的未成年人，希望被集体接纳，有朋友簇拥。但友情并非没有边界，讲义气不能不分是非。案例中的未成年友，不讲原则“讲义气”，不仅没有帮到朋友，反而害人害己。张军指出，和